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48號

原告 蕭盛元

被告 楊東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於主文所載民國「114年1月13日」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與理由不同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